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23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兴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慧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9,805,380.16	384,425,559.08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72,348.66	67,191,440.68	-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976,478.99	66,501,918.98	-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912,279.14	-120,988,779.30	2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85%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30,059,322.98	4,909,085,188.83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35,139,789.00	3,982,312,663.29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95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2,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4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98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5,683.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9,733.27	
合计	3,295,869.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4%	265,978,307	265,978,30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7.63%	56,318,207	56,318,207		
王四清	境内自然人	4.33%	31,956,434	31,956,434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21,111,125	21,111,125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	20,750,500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7,951,347	17,951,347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4,00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3,366,1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13,282,800			
喻国兵	境内自然人	1.56%	11,497,170	11,497,1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50,500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6,1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3,282,800		13,282,800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011,549	人民币普通股	8,011,549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6,003,627	人民币普通股	6,003,62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5,999,942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5,993	人民币普通股	5,275,993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5,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第五大股东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第二大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一、二、四、五大股东与其它六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68.14%,主要原因为以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

2、本报告期,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166.39%,主要原因为预付材料款增加;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83.60%,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增加;

4、本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155.77%,主要原因为购买银行存理财产品增加;

5、本报告期,工程物资较年初下降62.61%,主要原因为工程物资暂时性周转需求减少;

6、本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102.28%,主要原因为预付备件款增加;

7、本报告期,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34.94%,主要原因为应付所得税较少;

8、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73.22%,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9、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1.17%,主要原因为贷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10、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433.23%,主要原因为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11、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同比下降173.68%,主要原因为江西申田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12、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长47.87%,主要原因为支付税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雀、张相法、梁浩	通过江南红箭发行股份购买中南钻石100%股权过程中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2013年9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3年01月30日	2013年09月11日至2016年09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中南钻石之间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等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损失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3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王四清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和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013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3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南钻石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兵工财务公司为中南钻石提高包括存款、贷款、贴现、担保等金融服务;保证中南钻石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中南钻石的资金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变相要求重组后的中南钻石与兵工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2013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雀、张相法、梁浩	在中南钻石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时,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013年01月30日	2013-2015年	正常履行中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及其原股东丽晶公司、下属公司江西碳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未发生也不存在潜在法律争议和纠纷,对因股权代持事宜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等额的补偿。	2013年05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中南钻石、郑州中南因上述事项被相关方提出权利主张、异议而产生任何纠纷,遭受任何损失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对中南钻石、郑州中南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时给予足额补偿。在中南钻石、郑州中南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南钻石、郑州中南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中南钻石、郑州中南不会因此遭受相应损失。	2013年05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江南红箭	2013年-2015年,上市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3年02月08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593	大通燃气	1,252,500.00	591,000	0.21%	591,000	0.21%	4,982,130.00	561,4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1,252,500.00	591,000	--	591,000	--	4,982,130.00	561,45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面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21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张振华、李玉顺、牛建伟、申兴良、卢灿华、温振祥、李志宏、李晓龙、郑锦桥。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22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分别为王霞、王建文、周子平、文均、刘善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2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核准,江南红箭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715,9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总额1,323,409,999.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69,988,011.39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南阳大颗粒工业钻石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等五个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申田"),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以中南钻石和江西申田名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中南钻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2015年4月23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等的说明

本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900余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随着生产能力和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原材料和工程物资占用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于包括购买生产用原辅材料、归还到期流动资金借款等方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同意中南钻石以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同意中南钻石以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中南钻石已归还前次已到期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5、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20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5日,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截至2015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书面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虞兔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芳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荣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19,989,053.82	2,830,816,477.62	2,830,816,477.62	-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02,010.83	90,454,001.41	90,454,001.41	-4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883,767.30	86,063,379.14	86,063,379.14	-4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753,509.97	255,645,214.51	255,645,214.51	-18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7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7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3.10%	3.10%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998,546,882.18	5,002,358,965.02	5,002,358,965.02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3,651,238.91	3,044,780,139.57	3,044,780,139.57	1.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6,74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24.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3,451.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6,081.18	
合计	3,918,243.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158,172,819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115,103,281			
杨青山	境内自然人	0.36%	1,910,365			
张玉堂	境内自然人	0.31%	1,613,101			
冯小龙	境内自然人	0.18%	930,000			
黄卫芳	境内自然人	0.18%	926,254			
江永丽	境内自然人	0.17%	911,100			
王蕴	境内自然人	0.17%	875,918			
傅亚萍	境内自然人	0.16%	838,100			
王宇飞	境内自然人	0.16%	835,8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58,172,819	人民币普通股	158,172,819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03,281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3,281
杨青山	1,910,365	人民币普通股	1,910,365
张玉堂	1,613,101	人民币普通股	1,613,101
冯小龙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黄卫芳	926,254	人民币普通股	926,254
江永丽	9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100
王蕴	875,918	人民币普通股	875,918
傅亚萍	8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100
王宇飞	835,801	人民币普通股	835,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青山、冯小龙、黄卫芳、江永丽、傅亚萍、王宇飞、张玉堂通过融资融券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910365股、930000股、926254股、911100股、838100股、835801股、733057股;股东王蕴通过融资融券减持公司股份21412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货币资金减少44.12%,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二、应收账款增加58.05%;主要系一季度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并因市场不景气,公司延长应收款信用期所致:

三、预付款项减少86.54%,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上海黄金交易所增值税款减少所致;

四、其他应收款增加46.33%,主要系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五、其他流动资产增加47.00%,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额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六、预收款项减少84.78%,主要系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客户提前备货减少预付款项所致;

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72.33%,主要系上年的年终奖本期支付所致;

八、应交税费减少38.08%,主要系上交上年所得税和预交一季度所得税所致;

九、应付利息减少92.91%,主要系支付公司债利息所致;

十、财务费用增加57.79%,主要系初始化目的为投资的定期存款减少及黄金租赁利息增加所致;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02.16%,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十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0.10%,主要系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被套期项目中核算所致;

十三、投资收益增加114.86%,主要系金融商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十四、营业外收入减少60.49%,主要系较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十五、营业外支出减少47.8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相应计提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少所致。

十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31.49%,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相应信用期内可收回的销货款减少所致;

十七、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152.23%,主要系返还的税费增加所致;

十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21.78%,主要系收至退回租赁保证金所致;

十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78.92%,主要系上年的年终奖本期支付所致;

二十、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33.78%,主要系到期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增加所致;

二十一、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64.60%,主要系到期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增加,相应的收益增加所致;

二十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356.90%,主要系到期的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二十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00.00%,主要系较上年同期存入的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实物贵金属委托代销协议》,约定由公司委托农业银行销售公司自主品牌贵金属产品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贵金属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委托农业银行销售产品具体事项尚在推进中。	2015年03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unit/cninfo.html?=finalpage%2F2015-03-26%2Fcninfo120074139 5.js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虞阿五、虞兔良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分别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①明牌宝业不增加对北京荣百的持股比例,本人不参与北京荣百的实际经营;②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③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或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④本人将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将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0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日月集团	控股股东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有关承诺如下: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②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股份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股份公司或第三方出售;③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股份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④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2010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3.22%	至	-33.17%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0	至	10,0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63.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下降、预计营销费用增加及子公司前期投入支出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兔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以7票同意,